

中共长江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文件

长大学工〔2020〕18号

关于成立长江大学校院两级本科生国家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财政部 教育厅等部门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105号）等学生资助管理有关文件精神，学校成立校院两级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一、成立长江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

学校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下设评审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

评审工作委员会主任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团委、审计处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处分管资助工作的副处长兼任。委员会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

评审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审核申报材料、受理学生申诉。

二、各学院组建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各学院组建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分管本科生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包括分管本科生教学的院领导、本科生教学秘书、专家学者代表（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班主任代表（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推荐）、本科生辅导员和各年级 1 名本科学生代表。

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院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宣传发动、组织申报、组织初评、回复申诉和报送材料等工作，分管本科生学生工作的院领导负责具体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分管本科生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本科生教学秘书负责本科生学业成绩等成绩条件审核，分管本科生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本科生辅导员负责本科生的思想道德、社会实践活动参与情况等非成绩条件的审核。

三、评审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四、评审主要内容

评审的内容主要包括：

1、材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上报的材料是否及时、齐全、完备。

2、程序的规范性。主要是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初评和审核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3、条件的相符性。主要是指入选学生的综合表现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五、评审工作流程

评审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召开预备会。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召开工作培训

会，介绍有关情况，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2、开展评审工作。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指导各年级、班级开展国家奖学金申报、初评、答辩等工作，并对各年级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评审意见。

3、形成评审报告。学院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工作后，汇总评审意见，讨论形成评审报告。

4、审定评审报告。学院评审报告经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同意，评审结果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且无异议后，交学校评审工作办公室备案，学校评审委员会审定。

5、公布评审结果。学校评审委员会审定同意后，由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公布学校本科生国奖学金初评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中心将评审结果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长江大学学生工作部印发

2020年10月20日
